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24號

原告 紅蓋企業有限公司

弄○號三樓

法定代理人 邱忠遠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四)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四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二項第二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賠償，未繳足裁判費，
02 訴之聲明第三項關於道歉之請求，亦與憲法法庭民國一一一
03 年度憲判字第二號判決認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
04 所定『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』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
05 歉之情形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意旨」有
06 間，有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8 應補正之事項：

09 （一）訴之聲明第三項關於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請求，應具體明
10 確，並應合於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意旨（除去「命道歉」
11 之請求，另提出適當之回復名譽請求）。

12 （二）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一份。

13 （三）原告關於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請求為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
14 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王緯騏